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 摘要

- 綜合收入為1,027,607,000港元，增加7.5%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4,477,000港元，減少46.6%
- 每股盈利減少48.1%至1.4港仙
- 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收入		1,027,607	956,134
銷售成本		(946,059)	(855,984)
毛利		81,548	100,1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41	1,9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93)	(8,384)
行政開支		(52,887)	(48,831)
應收賬款撥回／(減值)		2,898	(6,370)
其他營運開支		(9,270)	(5,578)
融資成本	3	(1,276)	(3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892	1,092
除稅前溢利	4	19,053	33,991
稅項	5	(4,576)	(6,88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477	27,109
股息	6	10,160	10,160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1.4仙	2.7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959	390,713
投資物業		30,841	2,46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5,953	29,648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6,720	15,901
遞延稅項資產		1,844	1,761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13,496	15,8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71,813</u>	<u>456,2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6,961	272,626
應收賬項		193,597	181,8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55	20,1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79	—
衍生金融工具		10,791	4,980
關連公司欠款		7,713	6,247
可退回稅項		539	658
已抵押定期存款		3,095	15,5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571	155,439
流動資產總值		<u>690,901</u>	<u>657,5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14,105	126,35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6,811	43,378
計息銀行貸款		43,529	13,288
應付稅項		27,979	23,118
流動負債總額		<u>232,424</u>	<u>206,141</u>
流動資產淨值		<u>458,477</u>	<u>451,3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0,290	907,66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843	6,287
資產淨值		<u>924,447</u>	<u>901,381</u>
<b>股本</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01,600	101,600
儲備		812,687	789,621
擬派末期股息	6	10,160	10,160
股本總額		<u>924,447</u>	<u>901,381</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按四捨五入計至最近之千位數。

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0(2)條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0(2)條，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對賬。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而新交所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批准豁免本公司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0(2)條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規定。由於本公司認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不會對計算及釐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或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故此並無編製對賬表。

## 1.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影響本集團且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一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一 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

採納以上香港會計準則並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惟下列除外：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分佔的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稅項，在綜合收益表內作為本集團總稅項開支的構成部分列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分佔之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業績列報時已扣除本集團分佔之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稅項。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了關聯人士之定義，並影響到本集團之關聯人士披露。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土地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歸本集團，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支出之預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無法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時，全部租賃支出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過往年度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應佔重估儲備、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期間之業績已予重列以追溯反映此變動。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 金融工具**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將債券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個別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持有價值4,980,000港元之該等投資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因而按公平值入賬，有關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造成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以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倘此儲備之總數不足以彌補按組合計之虧蝕，此超出之虧蝕將於收益表中扣減。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最多按以前之虧蝕為限計入收益表。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因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造成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股權付款**  
於過往年度，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股權付款交易，於僱員行使該購股權前，毋須確認及計量，直至行使時方以已收取之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以股本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該等交易成本之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相應列入股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僱員獲授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且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鑑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僱員購股權，以及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歸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造成影響。
- (g) **香港會計準則一 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 — 收回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於過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已根據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一 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將視乎物業會通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通過使用收回其投資物業，因而以利得稅率計算遞延稅款。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造成影響。

### 1.3 已頒布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就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二零零五公司（修訂）條例所作出修訂帶來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有關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之描述、本公司列為資本之量化數據、符合資金要求及有關違反後果等方面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讀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多項披露要求。

根據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數額；及(ii)初步確認數額減去（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至詮釋第10號須分別應用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上述各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首次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1.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 付款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投資分類 變動 千港元	
<b>新政策之影響</b> (增加／(減少))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06)	—	(40,00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9,648	—	29,648
短期投資	—	(4,980)	(4,980)
衍生金融工具	—	4,980	4,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5	—	825
			<b>(9,533)</b>
<b>負債／股本</b>			
遞延稅項負債	2	—	2
重估儲備	(4,101)	—	(4,101)
保留溢利	(5,434)	—	(5,434)
			<b>(9,533)</b>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後生效之調整

# 追溯採納之調整／呈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 付款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投資分類 變動 千港元	
<b>新政策之影響</b> (增加／(減少))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36)	—	(47,13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5,953	—	35,953
短期投資	—	(10,970)	(10,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179	179
衍生金融工具	—	10,791	10,7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5	—	825
			<b>(10,358)</b>
<b>負債／股本</b>			
遞延稅項負債	2	—	2
重估儲備	(4,101)	—	(4,101)
保留溢利	(6,259)	—	(6,259)
			<b>(10,358)</b>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股本結餘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採納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千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4,101)  
(4,878)(8,979)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4,101)  
(5,434)(9,535)

##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分佔共同控制 企業之除稅後 溢利及虧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			
銷售成本增加	—	(554)	(554)
行政開支增加	—	(271)	(271)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減少	(138)	—	(138)
稅項減少	138	—	138
溢利減少總額	<u>—</u>	<u>(825)</u>	<u>(825)</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u>	<u>(0.1) 仙</u>	<u>(0.1) 仙</u>
<b>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			
銷售成本增加	—	(186)	(186)
行政開支增加	—	(74)	(74)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減少	(373)	—	(373)
稅項減少／(增加)	373	(296)	77
溢利減少總額	<u>—</u>	<u>(556)</u>	<u>(556)</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u>	<u>—</u>	<u>—</u>

##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亦即為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開支資料。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買賣集成電路及 電腦零件及配件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對外界客戶銷售	332,896	224,488	659,904	680,779	34,807	50,867	1,027,607	956,1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7	93	2,981	1,166	19	2	3,597	1,261
總計	<u>333,493</u>	<u>224,581</u>	<u>662,885</u>	<u>681,945</u>	<u>34,826</u>	<u>50,869</u>	<u>1,031,204</u>	<u>957,395</u>
分類業績	<u>1,726</u>	<u>3,441</u>	<u>18,640</u>	<u>34,879</u>	<u>(1,257)</u>	<u>(5,060)</u>	19,109	33,260
利息及未分配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44	687
未分配開支							(1,316)	(1,012)
融資成本							(1,276)	(3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 企業溢利							892	1,092
除稅前溢利							19,053	33,991
稅項							(4,576)	(6,88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14,477</u>	<u>27,109</u>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地理區域分類之收入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亞洲國家 <sup>+</sup>		美洲國家 <sup>++</sup>		歐洲國家 <sup>+++</sup>		非洲國家 <sup>++++</sup>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對外界客戶銷售	299,087	242,220	152,948	134,478	116,826	132,050	210,847	200,295	158,949	150,524	88,950	96,567	1,027,607	956,134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梅特曼及台灣等國家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智利、Puru、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等國家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格蘭等國家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度、尼日利亞、肯亞、巴基斯坦及埃及等國家													

3.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1,276	36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946,059	855,984
折舊	59,195	57,23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825	683
研究及開發成本	290	7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 租賃款項	1,124	814
核數師酬金	1,080	94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83,804	170,129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sup>+</sup>	5,241	3,691
	<u>189,045</u>	<u>173,820</u>
租金收入總額	169	152
減：支出	(11)	(11)
租金收入淨額	<u>158</u>	<u>141</u>
存貨撥備／(撥回)	(265)	9,571
撇銷壞賬	1,403	—
匯兌虧損淨額	7,147	5,089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3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	—	1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0	(310)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回2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存貨撥備9,571,000港元)及員工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合共約222,1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06,615,000港元)，此等費用亦已分別計入上述所披露不同種類開支總額。

<sup>+</sup>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幾年退休計劃供款的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5.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60)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5,418	7,275
遞延稅項	(842)	(333)
	<u>4,576</u>	<u>6,882</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中國內地通行稅率，根據現行法律以及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當地市級稅務局給予稅務寬減，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新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福建新威」）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實際所得稅稅率維持於10%。因此，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所有福建新威全部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0%作出所得稅撥備。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80)	29,033	19,05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47)	9,581	7,834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5,032)	(5,032)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溢利及虧損	—	(138)	(138)
毋須課稅收入	(262)	—	(262)
不可扣稅開支	978	165	1,143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48)	—	(148)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79	—	1,17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4,576	4,576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47)	44,838	33,99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98)	14,797	12,899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9,239)	(9,23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60)	—	(60)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溢利及虧損	—	(373)	(373)
毋須課稅收入	(252)	—	(252)
不可扣稅開支	463	1,757	2,220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73)	—	(17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60	—	1,86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60)	6,942	6,882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稅項約1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3,000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6.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仙 （二零零五年：1仙）	10,160	10,16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有人應佔年內純利14,4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7,10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16,001,301股（二零零五年：1,016,001,30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論析

### 業績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1,027,60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5%。年內除稅前溢利為19,053,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之毛利為81,548,000港元，毛利率為7.9%，相對之前則為10.5%。毛利減少乃由於出現價格競爭及油價高企導致原材料成本上漲所致。毛利較低之貿易業務所佔比例於年內上升，亦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率下跌。年內溢利為14,477,000港元，較去年之27,109,000港元減少46.6%。

液晶顯示屏（「LCD」）營業額由去年123,754,000港元顯著增長88.1%至232,830,000港元。年內，LCD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2.7%。本集團擴充LCD生產力、LCD產品之應用及需求增加，加上本集團銷售隊伍努力不懈，令本集團LCD之銷售額大增。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先進LCD生產線亦助長了銷售額增長。

電子計算機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類，銷售額為447,75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2.4%，佔本集團營業額43.6%。年內，本集團繼續於市場推出多種具增值功能的電子計算機，力求保持市場佔有率及領導地位。

電子鐘錶之收益為118,853,000港元，較去年微跌6.9%，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11.6%。

電話產品之營業額為93,29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1.5%，為本集團總營業額帶來9.1%貢獻，較去年上升4.7%。年內，本集團推出新型號多功能有線及無線電話，大受市場歡迎，需求殷切。本集團繼續擴充此項業務。

電腦零件及配件銷售額為27,12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2.7%。年內，本集團已從買賣記憶體產品轉為買賣TFT-LCD模組。

銷售及分銷成本已受到控制，較去年減少3.5%。由於撥付本集團之中國投資項目成本，融資成本達1,276,000港元。

就地區分類而言，中國銷售及香港本地銷售均錄得雙位數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以及由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924,44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6%。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186,666,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34,286,000港元，而信託票據貸款為9,243,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債項除股東權益計算之比率）為25.8%。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及改善股東股本回報。

### 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並無購回股份，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授出、註銷或失效。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投資物業、本集團若干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以及本集團3,095,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加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均用作抵押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融資已動用約9,243,000港元。

###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股份發售，其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37,300,000港元已投資於合營企業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由於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進行之項目進度落後於原訂計劃，董事正考慮分配部分有關所得款項予其他投資機會。倘物色到任何特定項目，董事將根據適用規則作出公佈。

### 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未來一年內將出現連串增長及發展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新產品研發，以迎合消費者需要及市場趨勢，亦有利本集團未來營業額增長。

中國人口龐大，電話市場極具發展潛力。流動電話等新產品將於下個財務年度推出。本集團已投放資源於電子字典及數碼語言學習機等新數碼產品。本集團亦致力生產高檔計算機。預期本集團將於來年生產本身品牌的高檔計算機。我們正擴充原設備製造生產線，並將與若干著名品牌的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合作生產原設備製造產品。

LCD銷售額預期將持續攀升。本集團成功抓緊LCD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位於中國內地福建省的先進LCD生產廠房協助應付LCD產品之銷售額。我們將繼續精簡STN-LCD生產線及將產品升級，以配合LCD產品與日俱增的需求。玻璃覆晶接合（Chip-On-Glass, COG）LCD生產技術已發展成熟。本集團將繼續生產高質素產品以迎合顧客需要，提升本集團於市場之競爭力。

位於中國內地河南省之新生產廠房於期內投入生產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擬繼續擴充中國內地廠房，以支援日後業務增長。

由於燃油價格持續高企，於高原料成本之壓力下，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精簡生產程序、改善經營效率及收緊成本控制措施，削減生產及經營成本。

年內，本集團於主要市場如中國、香港及美洲國家之銷售額增加。本集團致力於中國、歐洲及美洲等具發展潛力之市場物色新市場推廣商機。

本集團以優質及多元化產品、強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並配合有效成本控制政策，預期可提升競爭優勢，於來年繼續維持業務增長及發展。我們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長遠未來保持樂觀態度。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0,0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行內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幅度。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 外匯及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銷售產品產生之收入以及購買材料、零件及設備支付之款項和薪金均以港元、人民幣或港元掛鈎貨幣結算，而匯率波動風險亦極為輕微，故毋須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171,000,000港元。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蘇棣榮先生及黃鈞黔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財務董事梁志輝先生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黃琮靜女士於申報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膺選連任時評估是否再次委任。董事會認為，這種做法達致相同目標，且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在其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及梁志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蘇棣榮先生及黃鈞黔先生；以及三名非執行董事黃賽琴女士、黃春英女士及黃金翔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